

從事牧場飼料烹煮池輸送管固定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111014291

- 一、行業分類：豬飼育業(0122)。
- 二、災害類型：墜落(1)。
- 三、媒介物：梯子等(371)。
-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 五、發生經過：

(一) 災害發生於屏東縣萬丹鄉聖賢路○○○巷○○○號。

(二) 本次災害發生於民國110年12月13日7時52分許。災害發生當日6時55分許，罹災者即至牧場欲開始工作，並於7時1分許自牧場內駕駛1部車斗滿載碎麵袋之貨車，欲將其開離至牧場外暫停，惟於倒車時卻因貨車車斗上之碎麵袋碰觸到原位於大門入口處上方之飼料烹煮池輸送管尾端，並將其扯下，罹災者見狀，為重新將前述輸送管拉回原處固定，即於7時47分許自行先駕駛1部堆高機以貨叉舉升棧板，並請○○○手持1架已展開之二節式可伸縮移動梯站於棧板上，7時49分許再由罹災者手持棉繩上至棧板上，7時50分許罹災者請○○○操作堆高機以貨叉舉升棧板，再由罹災者與○○○2人將第2節移動梯前端處架放於牧場屋頂橫樑上後，即由罹災者手持棉繩上至移動梯欲以棉繩綁於橫樑上，並欲俟棉繩一端固定於橫樑後，再將另一端之棉繩綁於飼料烹煮池輸送管上，以藉此將其拉回原處固定，7時51分許，○○○上至棧板上後，與○○○各站於棧板之左右兩側上協助扶住移動梯，7時52分許罹災者於攀爬移動梯至第1節第8階梯面之過程，卻因第2節移動梯向下滑動，致移動梯向下傾倒，導致罹災者自移動梯上墜落至地面受傷，罹災者後經救護車送往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急救，後再轉送寶建醫療社團法人寶建醫院救治，惟仍於當日傷重死亡。

六、原因分析：

屋主對於勞工於高度4.9公尺以上之處所從事牧場飼料烹煮池輸送管固定作業時，未於該處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對駕駛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未經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人員操作訓練，且未禁止罹災者搭載於由堆高機之貨叉所承載貨物之棧板上使用移動梯作業，亦未對使用之移動梯採取防止滑溜之必要措施，且未使其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等防護具，致罹災者於攀爬移動梯欲從事飼料烹煮池輸送管之相關固定作業過程中，因移動梯滑動，致罹災者自距地高約4.9公尺之移動梯上墜落地面，導致後腦窩多處破裂、左側顱內硬腦膜下出血及右後腦窩硬腦膜下出血傷重死亡。

(一) 直接原因：罹災者自距地高約4.9公尺之移動梯上墜落至地面，導致傷

重死亡。

(一)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

1. 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未指派經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人員操作。
2. 堆高機除乘坐席外，未確實禁止勞工搭載。
3. 未對使用之移動梯採取防止滑溜之必要措施（即固定裝置）。
4. 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未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
5. 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未使用安全帶、安全帽等防護具。

(二)基本原因：

1. 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並實施安全衛生管理。
2. 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4.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5. 經堆高機之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人員未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七、災害防止對策：

1. 雇主對於勞動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應使駕駛者或有關人員負責執行下列事項：一、……。十、不得使勞工搭載於堆高機之貨叉所承載貨物之托板、撬板及其他堆高機（乘坐席以外）部分。……。（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16 條第 10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2. 雇主對於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應指派經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人員操作（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6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3. 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5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4. 雇主對於使用之移動梯，應符合下列之規定：一、……。四、應採取防止滑溜或其他防止轉動之必要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9 條第 4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5. 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	照片一：災害現場。
----	-----------



說明 照片二：罹災者當日所駕駛之貨車，其車斗上所載之碎麵袋堆疊之高度約 2.78 公尺，另當日貨車車斗上之碎麵袋係先碰觸到飼料烹煮池輸送管之尾端，最終導致飼料烹煮池輸送管遭扯落，飼料烹煮池輸送管尾端，係呈 90° 向下彎曲，其尾端長約 0.8 公尺，距地高約 2.7 公尺。